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预算总金额（元）：22295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29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 12 个乡镇的垃圾设施设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295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7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7. 监督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灵钢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李峙儒

项目联系方式：0773-6815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 1#综合楼 2-2 号办公

项目联系人：秦春莲 李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3-6827677/2890599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2	5	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 标的准备工 作及投标费 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项目采购预 算金额及投 标报价	15.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均为：222952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12	20.3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1.1.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1.2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

			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35.3	合同备案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1	36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的57%计取，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0.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秦春莲、李芳，联系电话：0773-6827677/289059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 1#综合楼 2-2 号办公。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0.6 投诉联系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通讯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南路 25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提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表缺一不可, 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13.2.2 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 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如有, 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 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 请提供);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其它成本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特别说明：

18.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 20.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3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供应商在线确认各自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本项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供应商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异常低价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以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为无效的；
-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为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等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存在备选方案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

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的57%计取，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42510001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40. 其他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1. 本国产品政策

41.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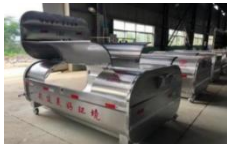
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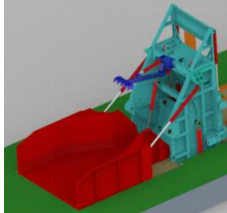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带“★”号项的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号的内容为重要参数，将作为评审因素。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参考图片
1	钩臂箱	带启动撑杆，尾部密封锁紧，2个万向脚轮、2个定向轮，滑道采用优质槽钢，箱内加强筋处理。垃圾箱颜色可选。 1、外观：T形或弧形（压模）。 2、▲材质：不锈钢201。 3、▲材质厚度：边板≥1.5mm，底板≥1.5mm。 4、▲外形尺寸（长×宽×高）：1950×1450×1000（mm）（±50mm）。 5、投料口（箱盖）一边各一个，箱盖采用手柄开启。 6、喷涂：按农村项目宣传标识要求统一喷字及标识。 7、箱体边角处理方式：圆滑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 8、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报告需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报告需包含上述第2-3项技术参数。	194个	6660	1292040	 

2	电动三轮车	1、★外形尺寸（mm）：≥2625×920×1165。 2、▲箱体尺寸（mm）：≥1100×900×650。 3、▲额定成员（人）：1。 4、▲最高车速（km/h）：≥52。 5、▲最小转弯半径（m）：≤5。 6、▲最大爬坡度（空载）：≥15%。 7、▲最大制动距离（m）：≤4（v0=20km/h）。 8、★轴距（mm）：≥1835。 9、★后轮距（mm）：≥770。 10、★总质量（kg）：≤403。 11、★整备质量（kg）：≥166。 12、★额定载质量（kg）：≥175。 13、电机功率（kw）：≥0.7。 14、工作电压：≥48V。 15、电池容量：≥48V32Ah。 16、▲车厢结构：可后卸式车厢结构。 17、车辆须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并满足上牌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信部公告查询截图及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和车辆合格证证明文件，检测（验）报告至少包上述含带★号项内容。	37 辆	6200	229400	
3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120L）	1、长×宽×高：580×470×955mm（±10mm）。 2、整体重量：≥10.0Kg，桶身重量：≥5kg，盖子重量：≥0.65kg。 3、橡胶轮：≥φ190×38×85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实心钢轴，坚固耐用，具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 4、桶盖配两个拉耳，每个拉耳上有纵向加强筋≥4条，另桶盖设有四	288 个	185	532800	

		条加强筋,增加桶盖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其使用寿命。 5、桶壁厚度$\geq 3.3\text{mm}$,桶底厚度$\geq 3.8\text{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 20颗耐磨钉,增强桶底耐磨。				
4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 (240L)	1、长$\times$宽$\times$高: $700 \times 550 \times 1050\text{mm}$ ($\pm 10\text{mm}$)。 2、整体重量: $\geq 15\text{Kg}$,桶身重量: $\geq 9.5\text{Kg}$,盖子重量: $\geq 1.1\text{kg}$。 3、橡胶轮: $\phi 200 \times 50 \times 100\text{mm}$ ($\pm 1\%$),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钢轴规格: $\phi 21 \times 550\text{mm}$ ($\pm 1\%$)实心钢轴,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	790 个	280	221200	
5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 (660L)	1、▲长$\times$宽$\times$高: $1230 \times 700 \times 980\text{mm}$ ($\pm 10\text{mm}$) (桶身净尺寸,不含轮子、盖子)。 2、▲桶身桶盖材质: 相当或优于HDPE 高密度聚乙烯。 3、▲整体重量: $\geq 40\text{Kg}$。 4、▲橡胶轮: $\geq \phi 190$,高度$\geq 100\text{mm}$,镀锌钢骨架,橡胶外轮,塑料内轮框,带刹车锁定功能。 5、▲桶壁厚度$\geq 6\text{mm}$,桶盖厚度$\geq 4\text{mm}$,桶底厚度$\geq 6\text{mm}$。 6、轮胎采用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塑料材料做内轮框,镀锌钢骨架,每轮承载力达 $120 \pm 5\text{kg}$,移动轮带刹车锁定功能,不易被盗。 7、桶口边缘挂桶部位裙边加强筋设计,增加受力强度。 8、外观性能: 外表光滑,无气泡、杂质、沙眼、裂缝,容易清洗;抗热、冷及腐蚀化学品,耐冲击,抗老化,坚固耐用。 9、各部件安装方便,配合精密,桶盖密封性好,万向轮配合桶身,滚动灵活轻便。 10、垃圾桶与各垃圾压缩车都有高度的适配性,符合国家标准。 11、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	30 个	600	18000	

		的有效检测（验）报告扫描件（报告需有 CMA 或 CNAS 印章标识）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报告需包含上述第 2-5 项技术参数。				
6	割草机	1. 毛重：≥7Kg。 2. 整机尺寸 mm：1800×600×300（±10mm）。 3. 汽油动力割灌机。 4. 四冲程，侧挂式。 5. 引擎排量：≥31cc。 6. 点火方式：CDI。 7. 引擎型号：139F。 8. 容积：≥800ml。 9. 功率参数：≥650W/5500rpm。 10. 铝合金管参数：≥25mm/2.0mm。 11. 刀头：中孔≥25.4mm，刀片长度≥12mm，刀片宽度≥3.5mm，刀片厚度≥2.0mm，安装快拆防松，表面防锈；含固定紧固件，满足野外杂草切割作业。	20 台	1200	24000	
7	人力手推车	1. 车身尺寸：长×宽×高：80×50×35(cm)（±1cm）。 2. 车轮：轮辋材质铁，轮辋直径≥60cm，实心轮胎。 3. 车身材质：铁，车斗材质壁厚≥4mm。 4. 外观：满漆，油漆表面光滑无毛刺。	30 辆	300	9000	
8	压缩设备	一、移动式分体压缩机（1 台） 1、压缩机填料口容积（m³）：≥1.2 2、压缩机填料口最低位置离地正负零面高度（mm）：≤200。 3、压缩比≥：2.5:1 4、压缩循环时间（s）：≤45 5、闸门开启时间（s）：≤6 6、闸门关闭时间（s）：≤12 7、压缩机破碎力（kN）：≥218 8、压缩机挤压力（kN）：≥523 二、对接斗（1 个） 1、安装于压缩机体上，可放置在水平面上，能够满足 0.5 吨~2 吨机动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并且能够水平倾翻角度≥50° 进行自动送料。 2、主要参数如下：	1 台	382600	382600	 

		2.1 有效容积 (m³) : ≥ 5 2.2 水平倾翻角度 $\geq 50^\circ$ 三、液压电控系统 (1 套) 1、通过电机带动双泵实现液压动力输出。 2、通过电磁阀、控制器等元件实现压缩机动作的自动转换, 实现压缩循环的自动控制。 3、主要参数如下: 4、电动机功率 (kw): ≥ 22, 电源 380V, 三相电。 5、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Mpa): ≥ 16.5。 6、油泵: 额定工作压力 ≥ 21.0 Mpa, 流量 ≥ 80 L/min。 7、电控系统通过按钮、无线遥控器实现压缩机的手动控制及自动控制。 8、具备箱体满箱警报功能。 9、控制系统采取控制面板操作, 具有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及故障警示功能。 10、可实现全自动及半自动不间断循环工作, 减少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四、预埋件 (1 套) 1、含移动平车预埋导轨及压缩机预埋导轨。 五、自动抽水污水泵 (1 个) 1、自动污水泵污水位达到一定水位会自动抽污水。 六、地基整改 (1 项) 1、含地基开挖、预埋件放置及混凝土回填浇筑等。 ★七、特别说明 整套设备包含安装、调试、主材、辅材、配件、人工、验收等费用, 日压缩垃圾量 30-40 吨。水平式压缩设备必须能与现有的运输车辆及垃圾压缩车箱配套使用, 且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现有垃圾压缩车箱技术参数如下: 1、箱体前小后大, 形成喇叭形结构, 卸料顺畅;				
--	--	---	--	--	--	--

		2、后门采用双锁钩联动锁紧机构，确保后门密闭可靠，杜绝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 3、主要参数： 3.1 8吨级垃圾箱外形尺寸（长×宽×高）mm：4600×2450×2200。 3.2 8吨级垃圾箱体容积（m³）：13.5。 3.3 卸料循环时间（s）：40。 3.4 箱体上下车最大高度（mm）：3750。 3.5 箱体材质：Q345，钢板，厚度：4mm。				
★二、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收配件费。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3、中标人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 故障处理：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接到报障电话后在承诺时间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方管理人员同意，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3.3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24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须有合理应对方案或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机供应用户使用，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若产品不能维修或恢复的，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同品牌型号的新产品。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4.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u>60</u>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并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97%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 97%的合同价款；所有设备保修期届满且中标供应商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3%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清剩余 3%的合同价款(无息)。 注：1. 中标人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交易实质、对应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的发票。 2.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需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规范要求，发票项目、税收分类编码、税率、商品明细与实际业务、交付清单保持一致，做到合同、货物/服务、发票三流统一；严禁变名开票、笼统开票、错开税目税率。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且完成发票查验无误后，方启动付款审批流程；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品名、税率、明细与本合同交易实质不符，或发票存在查验异常、虚开、错开、笼统开具等不合规情形，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发票退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红冲作废并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罚款等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付款进度、付款时限均以采购人的财政主管部门、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 1、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二）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所有验收标准执行从严原则。 1、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件、资料及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核验，同时开展通电试运行、功能测试及满载性能检测。所有设备功能、性能指标须达到招标及投标承诺标准，随机资料、配件、备品备件须齐全完整。 2、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免费为采购方开展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运维人员技术指导，直至设备运行稳定、功能达标、人员熟练操作，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 3、中标方发货前须完成全方面质量自检，整理完整的出厂资料、检验清单、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随货一并交付，作为到货验收、设备使用及后续运维的依据。 4、到货外观、资料、基础参数核验合格的，予以初步签收；初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不予签收、不予验收。

	5、设备安装调试前，采购方有权再次对设备参数、配置、品质进行复核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终止合同、全额退货，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全额承担。 6、中标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国家认可、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开展复检，所有检测费用、整改费用、损失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7、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正式验收时中标方须全程在场配合，验收完成后共同确认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本项目所有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0、采购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应自收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 <u>3</u>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其他要求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合法渠道来源证明、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所有有效检测（验）报告原件及该报告检测费用发票原件、该检测（验）报告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递交给采购人核验真伪，无法提交的或核验原件跟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不一致的或原件造假的，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222952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本表中带★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产品“钩臂箱”（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产品所属行业	
产品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产品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投标报价签订。）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客观分

		(5)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报价×20%）。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出现以上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评审因素	
2.1	货物性能分 (满分 30 分)	(1) 基本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 30 分。 (2) 负偏离扣分：供应商对“货物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的，带▲号项每有一项扣基本分 2 分，非▲号项每有一项扣基本分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	客观分

		注：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描述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响应或负偏离则扣相应分数。 如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中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一致时，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2.2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供货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供货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简单描述，且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较详细的项目前期准备方案，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及岗位明确，供货计划紧凑合理，调试方案有具体调试方法、调试流程及保障措施，有较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且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项目前期准备方案，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有项目组织机构、实施人员安排、岗位明确，供货计划较详细、紧凑、合理，调试方案有具体详细的调试方法、调试流程及保障措施，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后续供应措施，同时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四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项目前期准备方案，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有项目组织机构、实施人员安排、岗位明确且实施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供货计划详细、紧凑、合理，调试方案有具体详细的调试方法、调试流程及保障措施，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后续供应措施，且实施方案整体同比更具有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同时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主观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实施安排、培训保障措施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仓库、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有售后人员配备情况表，培训方案有一项	主观分

		或以上内容合理可行，有简单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且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8分）：有较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时间在12小时内，培训方案有两项或以上内容合理可行，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较详细，且有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备品备件仓库。 三档（12分）：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提出了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措施，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4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4小时达到）、解决故障处理时间在8小时内，培训方案有二项或以上内容合理可行，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描述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具有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备品备件仓库并能提供仓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仓库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四档（16分）：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提出了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措施，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在2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4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4小时达到）、解决故障处理时间在8小时内，培训方案有三项或以上内容合理可行，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描述、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具有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备品备件仓库并能提供仓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仓库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	
3	商务分(满分8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6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注：以提供销售合同（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及销售发票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同一客户（单位）若提供多份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	客观分
3.2	政策性加分(满分2分)	(1) 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得1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	客观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得 1 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以此类推。

四、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为避免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1-230058-GXZD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额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聘请相关专家的费用）、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其它成本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

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中标后填写），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按出厂价折收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4.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中标后填写）小时内响应，（中标后填写）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中标后填写）小时恢复正常使用；若（中标后填写）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须有合理应对方案或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机供应用户使用，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若产品不能维修或恢复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同品牌型号的新产品。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破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8.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97% 的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支付 97% 的合同价款; 所有设备保修期届满且中标供应商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 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3% 的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清剩余 3% 的合同价款(无息)。

注:

1. 乙方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交易实质、对应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开具的发票需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规范要求, 发票项目、税收分类编码、税率、商品明细与实际业务、交付清单保持一致, 做到合同、货物/服务、发票三流统一; 严禁变名开票、笼统开票、错开税目税率。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完成发票查验无误后, 方启动付款审批流程;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品名、税率、明细与本合同交易实质不符, 或发票存在查验异常、虚开、错开、笼统开具等不合规情形,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票退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红冲作废并重新开具合规发票, 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罚款等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付款进度、付款时限均以甲方的财政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二) 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承诺内容执行, 所有验收标准执行从严原则。

1. 货物到货后, 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件、资料及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同时开展通电试运行、功能测试及满负载性能检测。所有设备功能、性能指标须达到招标及投标承诺标准, 随机资料、配件、备品备件须齐全完整。

2. 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由乙方全权负责, 免费为甲方开展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运维人员技术指导, 直至设备运行稳定、功能达标、人员熟练操作, 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

3. 乙方发货前须完成全方面质量自检，整理完整的出厂资料、检验清单、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随货一并交付，作为到货验收、设备使用及后续运维的依据。

4. 到货外观、资料、基础参数核验合格的，予以初步签收；初步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不予验收。

5. 设备安装调试前，甲方有权再次对设备参数、配置、品质进行复核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终止合同、全额退货，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国家认可、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开展复检，所有检测费用、整改费用、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正式验收时乙方须全程在场配合，验收完成后共同确认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本项目所有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安装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2026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30058-GXZD）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6-G1-230058-GXZD，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表第一条“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商务响应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8.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6 年灵川县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